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一届会议

2011年5月2日至13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拉脱维亚*

本报告为 6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 4 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世界反死刑联盟指出拉脱维亚尚未通过关于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废除死刑的法律草案(2002 年)。世界反死刑联盟敦促拉脱维亚批准该文书。²

2. 拉脱维亚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各任择议定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³《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⁴人权委员会与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拉脱维亚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接受和审议个人来文的权力。⁵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3. 尽管注意到一些法律增加了反歧视规定,但人权委员会指出,《民法》的反歧视修正案自 2004 年提交议会,一直悬而未决。这意味着禁止歧视没有适用于不参与商业活动的私人之间交易,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只可以适用《宪法》中一般性的禁止歧视规定。人权委员会建议立法应禁止所有领域的歧视。⁶此外,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鼓励拉脱维亚通过一个全面的民事和行政法律体系,在生活的各个领域禁止种族歧视。⁷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4. 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报告说,国家人权办公室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成为监察员。⁸人权委员会指出,监察员是一个独立官员,由议会选举产生,任务是保护人权和促进良好管理。但是,2009 年减少了其人力和财政资源。⁹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继续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供支持,提供足够的财力和人力。¹⁰

5. 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称,监察员负责个人与公共机关或两个当事方之间有关平等待遇和违反不歧视原则的所有问题。尽管注意到监察员在反种族歧视方面的法定权限和领导作用,但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指出,应当为该机构的反歧视部门提供继续工作的必要手段。¹¹

6. 拉脱维亚人权中心(人权中心)报告说,由于取消了社会融合部与儿童和家庭事务部,所以只有司法部中的一个司负责社会融合、不歧视和少数群体权利事务。¹²人权中心建议拉脱维亚指定一名部长负责人权的有效落实,无论经济危机如何。¹³

7.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欧洲人权专员)欢迎拉脱维亚设立儿童权利问题国家督察——可以依职权处理投诉或进行调查,以及成立家庭危机和援助中心。¹⁴

D. 政策措施

8. 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报告了《2008-2018 年社会融合政策基本原则》,一个与非政府组织协商起草的国家社会融合政策规划框架文件。¹⁵ 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保持和加强所有的努力,在长期基础上促进社会融合。它建议拉脱维亚可特别注重促进族裔间关系和接收移民,包括新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¹⁶

9. 谈到拉脱维亚的《2005-2009 年国家促进宽容方案》,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继续并加强努力,以促进学校教育的多样性。¹⁷

10.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指出,经修订的 2009-2013 年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包括了预防措施,比如公众了解病毒如何传播和可如何预防,以及提供更多的艾滋病毒检测机会。¹⁸

二. 实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1. 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注意到近年来对种族歧视问题认识的总体水平有所提高,但它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向法律界以及公众介绍所有领域禁止种族歧视和其他形式歧视的现行法律规定。它还鼓励拉脱维亚确保在学校课程中适当处理相互尊重、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问题,并指出教科书不应该包含对任何少数群体的任何种族偏见或成见。¹⁹

12.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刑法制裁那些故意煽动民族、族裔或种族仇恨的活动。然而它强调说,由于举证要求高,因此提交法院的案件数量有限。²⁰ 人权委员会建议执法机构应得到培训,以有效地处理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问题。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还建议警方和司法当局承认并考虑到犯罪的种族主义动机,以充分调查和起诉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²²

13. 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提到,有报告反映针对犹太社群财产的反犹太行为,包括故意破坏犹太人墓地和蓄意破坏宗教纪念碑的几起案件。²³

14. 欧洲人权专员报告说,拉脱维亚已通过一项法律制止对残疾人的歧视。此外,《劳动法》得到修订,以促进采纳残疾人权利平等的原则。²⁴ 这两份文件都规定建筑物必须为残疾人出入提供便利,但是这一点被忽略,从而残疾人出入公

共和私人建筑有很大困难。此外，欧洲人权专员指出，福利部于 2005 年编写了协助残疾人的行动计划，但没有取得实际成果。²⁵

15. 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感到高兴的是，《劳工法》于 2004 年修订，明确禁止歧视。²⁶ 在这方面，联合材料 1 指出，只有《劳工法》禁止将性取向作为歧视理由。²⁷ 联合材料 1 报告说，最近的调查反映出公众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恋者(LGBT)的负面态度的程度。²⁸ 联合材料 1 建议拉脱维亚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方面消除和禁止基于性别认同的歧视。²⁹

16. 联合材料 1 和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报告说，拉脱维亚于 2006 年在《刑法》中将种族主义动机列为加重处罚的情节。³⁰ 联合材料 1 建议拉脱维亚在刑法中将仇视同性恋和仇视变性人的动机作为加重情节。³¹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7. 人权中心和世界反死刑联盟报告说，拉脱维亚自 1996 年起暂停执行死刑。尽管 1999 年废除了和平时期犯罪的死刑，但《刑法》仍然对战争时期情节严重的谋杀规定了死刑。³² 人权中心指出，拉脱维亚在完全废除死刑方面缺乏进展，并且高级官员在各种场合公开支持恢复平时期的死刑。³³ 世界反死刑联盟敦促拉脱维亚在《刑法》中废除所有罪行的死刑，包括战争时期的。³⁴

18. 人权委员会报告说，对少数民族(非洲人、罗姆人)的暴力事件近年增加。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赞同这些关切，并指出似乎有现象显示警察骚扰到警察局投诉的少数民族成员。它说公众和当局都否认种族主义暴力问题。³⁶ 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监督右翼极端主义和光头党团体的存在和活动情况，并呼吁拉脱维亚继续努力，采取更全面的方针处理种族主义暴力现象，包括执行《刑法》中制止种族主义暴力行为的规定，不仅仅着眼于促进宽容。³⁷

19. 联合材料 1 认为，LGBT 受攻击的报案少，在于这些受害者不愿意求助警察而冒险披露身份或者将一起攻击事件说成是仇视同性恋的犯罪。联合材料 1 建议拉脱维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于以任何人或群体的实际或想像的性取向或性认同为出发点的暴力、暴力威胁、煽动暴力和相关骚扰，施加适当刑事处罚，防止所有形式的涉及性取向和性认同的暴力和骚扰，并提供保护。³⁸

20. 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委员会(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警方在对待警方拘留者方面有所改进，但是报告了关于警方进行人身虐待的一些指控，主要是在逮捕之时和紧接其后以及警方询问期间。³⁹ 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加倍努力，制止警察的虐待行为，并培训警方人员在逮捕过程中预防和最大限度地减少暴力行为。⁴⁰ 此外，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认为投诉程序无效，并建议拉脱维亚彻底审查这些程序。⁴¹

21. 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报告了关于监狱官员虐待行为的指控，并表示关注 Jē kabpils 监狱囚犯之间暴力行为的严重性。⁴² 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审查目前处理囚犯投诉的程序。⁴³

22. 人权中心和人权委员会报告说，拉脱维亚的羁押率越来越高。⁴⁴ 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承认拉脱维亚努力减少监狱犯人，并指出还押犯人的情况有所改善，他们的一般法律标准已经从 2.5 平方米上升至 3 平方米，但被判刑囚犯的标准维持不变。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再次建议拉脱维亚毫不拖延地提高囚犯生活空间的现有法律标准，并相应修改监狱囚室的正式面积和入居人数。⁴⁵

23. 此外，人权中心指出该国 12 所监狱的拘留条件仍然成问题。⁴⁶ 人权委员会的这种关切扩及其它封闭性机构，如精神/社会福利机构。⁴⁷ 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终身徒刑囚犯的羁押条件几乎没有改善。⁴⁸ 人权中心报告说，2010 年 1 月，拉脱维亚关闭了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视为不合格的一些惩罚性囚室。它还提到，欧洲人权法院做出判决，责令拉脱维亚就羁押条件问题向囚犯支付赔偿金。⁴⁹ 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了一系列改善监狱和惩罚性囚室条件的建议。⁵⁰ 人权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增加对监狱和其他封闭性机构的财政支持，以确保适当的待遇标准，以及采用拘留替代方式和缓刑。⁵¹

24. 人权中心报告说，狱中讲俄语者的比例很高。根据《国家语言文字法》的规定，除紧急情况 and 少数其他特定情况外，国家和市政机构仅接受和审议以国语（拉脱维亚语）提交的文件。⁵² 囚犯可以用拉脱维亚语和俄语向监察员办公室投诉。但是，据称拉脱维亚监狱管理部门和司法部有时以《国家语言文字法》为由，拒绝回应囚犯以俄语提出的投诉。人权中心报告说，拉脱维亚语言培训仍然有限，监狱中不提供翻译服务，从而导致囚犯由于缺乏拉脱维亚语言能力而被剥夺了权利的切实保障。⁵³

25. 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还关切它访问过的警方拘留设施的物质条件，并建议拉脱维亚立即予以改善。⁵⁴

26. 欧洲人权专员指出，《刑事诉讼法》确认家庭暴力为一项具体罪行，并推出保护令。但是它没有界定家庭暴力，不承认婚内强奸是一项特定犯罪。欧洲人权专员还报告说，在预防和康复方面还有很多工作必须要做。欧洲人权专员鼓励拉脱维亚开展有关家庭暴力问题的真正实质性辩论，并为直接接触受害人的执法机构、法官、法律人员和福利工作者开展更广泛的宣传活动。⁵⁵

27. 欧洲人权专员尽管欢迎拉脱维亚人倡议解决口贩运问题，但强调必须加大受害者的康复工作。⁵⁶

3. 司法和法治

28. 人权委员会报告说，法院审理有时历时过长。虽然《刑事诉讼法》规定如果不能保证合理时间，则终止审理，但对于未在合理时间内审理完的情况，法律

没有规定任何补偿。⁵⁷ 人权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增加法院的财政资源，以确保在合理时间内公正审理，并且对不遵守的情况予以赔偿。⁵⁸

29. 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拉脱维亚存在着法律措施，保障被剥夺自由者有权将自己的情况通知近亲或所选择的第三方、有权获得律师、有权看医生，但指出这些没有得到实际遵守。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确保人人从一开始被剥夺自由时就享有这些权利。⁵⁹

30. 此外，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到了一些指称，表明辩护律师直到第一次庭审前才能接触被拘留者。⁶⁰ 欧洲人权专员还报告说，《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律援助无效。⁶¹ 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采取适当步骤，以确保免费法律代理制度有效贯穿整个刑事诉讼过程，包括最初的警方拘留阶段。⁶²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1. 拉脱维亚 SOS 儿童村协会(儿童村协会)指出，政策和程序没有为儿童离开替代性照料系统前后的实际准备提供支持。它注意到缺乏专业工作人员，而这些专业人员能够为离开家庭外照料系统的年轻人提供和促进必要的支持。⁶³ 儿童村协会建议拉脱维亚制定明确的框架，以对提供善后准备和善后服务的做法给予支持和推广。儿童村协会进一步建议拉脱维亚继续努力，对照料系统进行非机构化，并制定一系列恰当的替代照料办法。⁶⁴

32. 联合材料 1 建议拉脱维亚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明确并简化变性人/两性人在身份文件中更改姓名和性别的手续。⁶⁵

33. 联合材料 1 指出，立法不承认同性婚姻或其他任何同性伙伴或同居形式，在法律上也不承认 LGBT 家庭中孩子与父母之间的关系。联合材料 1 建议拉脱维亚在立法和政策中承认家庭形式的多样化，并确保同性恋父母的孩子不受歧视。⁶⁶

5. 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4. 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报告说，存在着针对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罗姆人等某些族裔少数群体，犹太和穆斯林等宗教少数群体，以及关于拉脱维亚人与俄语居民之间族裔关系的种族主义言论。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报告说，一些政客和传媒主要为了吸引选民和/或读者而表达对这些少数群体的成见和偏见，并且在某些情况下是直接的仇恨言论，试图挑起族裔间紧张关系。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虽然有兴趣地注意到一些促进容忍的措施，但建议拉脱维亚采取步骤，制止在政治和媒体中使用种族主义言论。⁶⁷ 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还建议拉脱维亚审查和完善反种族主义的刑法规定，特别是加上关于种族主义言论的条款——因为法律目前仅处理煽动种族仇恨问题。⁶⁸

35. 联合材料 1 报告说，仇视 LGBT 人的言论并不少见，但拉脱维亚刑法不正视有关仇视同性恋和变性人的言论。⁶⁹ 联合材料 1 建议拉脱维亚将仇视同性恋和变性人的言论与煽动仇视同性恋和变性人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⁷⁰

36. 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关切说，拉脱维亚语和俄语媒体之间存在着严重的隔离现象，违背了赞成拉脱维亚社会所有群体相互融合的努力。⁷¹

37. 联合材料 1 报告说，2005 年、2006 年和 2009 年在里加三次禁止自尊大游行，但国内法院每一次都推翻了有关决定。⁷² 人权委员会建议广泛传播信息，宣传能够对禁止集会的非法决定提出金钱和非金钱索赔。⁷³ 欧洲人权专员强烈敦促拉脱维亚履行有关言论和集会自由的国际承诺，积极制止一切形式的不容忍，保证性少数群体的社会安全和个人安全，并确保他们有条件创建代表自己的协会。⁷⁴

38. 欧洲人权专员强调指出，绝大多数非公民是少数群体，但这一身份使他们不得参与自己国家的政治生活。欧洲人权专员还希望议会将很快通过一项法律，促进非公民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⁷⁵ 同样，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确保少数族裔在政治选举产生的机构和公共服务中参与政治进程。⁷⁶

6. 工作权和良好工作条件权

39. 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报告说，关于就业歧视的所有研究表明，语言是工作场所歧视的主要因素。⁷⁷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40. 儿童村协会指出，贫困人口在 2010 年有所增加，接受国家最低收入保障的人之中 39%是儿童。⁷⁸ 儿童村协会补充说，现有服务措施不足以为所有弱势家庭提供必要的支持。⁷⁹

41. 人权委员会指出，议会大幅削减退休金和福利，损害了社会保障权，并间接损害了住房权和卫生保健权。⁸⁰ 人权委员会建议说，紧缩措施和削减公共开支不应显著影响退休金和福利。⁸¹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还认为，社会救济福利水平不足，对非国民发放社会救济金受限于过长的居住期要求。⁸² 同样，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居住期要求过长，限制了《欧洲社会宪章》其它缔约国国民享有社会服务的机会。⁸³

42. 儿童村协会表示，家庭问题如果没有足够和全面的支持，在大多数情况下会恶化，往往会产生威胁到儿童身心健康的情况，并指出儿童可能都必须被转移离家。⁸⁴ 儿童村协会补充说，由于资金不足和员工数量有限，因此难以落实社会康复方案。儿童村协会建议拉脱维亚审查现行法律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并确保必要的财政和物质资源，以根据弱势儿童和家庭的需要而提供有效的社会福利服务。⁸⁶

43.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报告说，《2007-2013 年国民发展计划》特别重视需要改善公众健康和卫生保健系统。⁸⁷

44.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表关注示预期寿命和死亡率，并认为死亡率没有大幅度降低。⁸⁸

45. 联合材料 1 表明, 卫生系统在法律上不承认 LGBT 病人的需求, 可靠的官方数据很少, 难以调查 LGBT 人的具体健康和性问题。⁸⁹

46. 人权委员会报告说, 由于非国有化过程, 非国有化房屋的租户与国家或市属房屋的租户不同, 无法购买所租的公寓。⁹⁰ 此外, 旨在使非国有化房屋租户能够购买房产的国家和市政援助只涵盖了部分费用。⁹¹ 欧洲人权专员确定的 25,000 人中只有一小部分领取到援助。欧洲人权专员强烈敦促拉脱维亚解决这一问题, 并争取找出持久办法, 帮助低收入租户找到合适的新住房。⁹² 人权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为无机会购买所租公寓的情况设立一个补偿制度。⁹³

8. 受教育权

47. 人权委员会报告说, 虽然公立中小学校可实施少数民族语言教育方案, 但至少 60% 的中学课程必须是拉脱维亚语, 而所有国家考试都须以拉脱维亚语通过。⁹⁴ 欧洲人权专员指出, 从 2004 年开始的教育改革是旨在使拉脱维亚语成为中学的主要教学语言。它还注意到改革遇到了一些问题, 特别是一些科目缺乏教科书、材料质量差、以及非拉脱维亚人教师缺乏拉脱维亚语培训。⁹⁵ 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为教授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化的少数民族学校保留充分的空间, 同时继续努力, 加强少数族裔儿童特别是讲俄语儿童的拉脱维亚语教育, 以保证平等享有高等教育和就业机会。⁹⁶

48. 欧洲人权专员欢迎教育质量署的设立, 但报告说, 它检查全部标准化的拉脱维亚语教科书, 但不检查大多在拉脱维亚境外出版的少数民族语言教科书。欧洲人权专员请该署重新考虑其战略, 对其负责监督的所有学校和所有教科书予以同样的关注。⁹⁷

49. 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报告说, 罗姆儿童辍学率很高。尽管它对学校事实上隔离罗姆儿童感到遗憾, 但指出拉脱维亚已采取措施, 鼓励罗姆儿童进入主流学校。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鼓励罗姆儿童正常上学, 并解决辍学率高的问题。⁹⁸

50. 联合材料 1 报告说, 学校课程存在严重的性别偏见, 反映强烈的男女异质规范和性别角色, 并排斥 LGBT 人。联合材料 1 建议拉脱维亚确保教育方法、课程和资源有助于增进了解和尊重不同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⁹⁹

9. 少数群体

51. 人权委员会报告说, 截至 2010 年 1 月 1 日, 40.6% 的人口属于少数族裔。根据 2000 年的人口普查, 39.6% 称其母语是俄语, 而 2.2% 称另一种语言是其第一语言。目前的《国家语言文字法》规定拉脱维亚语之外的所有其他语言都是外国语, 少数民族语言也不例外。¹⁰⁰

52. 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指出, 由于语言和其他原因, 俄语居民仍然与拉脱维亚语居民互不往来。虽然当局和私人党派已经采取一些措施促进两者之间的对话和相互理解, 但必须采取更多的措施来实现一个完全融合的社会。¹⁰¹

53. 人权委员会报告说，国家和市政机构及企业的员工都必须在履行工作职责所需的范围内了解并使用国语，而私营部门的雇主设定自己的要求。不过，政府对那些从事影响到社会合法利益的活动的员工另有规定。¹⁰²

54. 人权委员会陈述了国家立法是如何规定将国语用于人名、地名、街道名称和其他地形标志的。它不保障人们有权使用少数民族语言与当局交流，并明确禁止以其他语言与全国各地官方机构进行书面通讯。人权委员会指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中心监督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罚款。¹⁰³ 在这方面，欧洲人权专员提到，拉脱维亚批准《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时所附的声明似乎确认拉脱维亚语是官方文件中可使用的唯一语言的立场。¹⁰⁴

55. 人权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在立法中明确承认少数民族语言的地位，提供机会让少数民族语言用于人名、地名、街道名称和其他地形标志，并且在相当一部分居民属于少数民族的地区允许以少数民族语言与当局交流。人权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兼顾合比例原则，审查关于违反语言立法行为的制裁和对国语的职业能力要求。它还建议保障以少数民族语言进行素质教育的权利，而教育机构的管理者应有权在教育方案中自主选择不同的语言比例。¹⁰⁵

56. 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国家语言监督员平衡地执行国家语言文字法，重视建设性和非强制性的措施，并注意保护和鼓励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同时不损害正式语言的地位和教学。¹⁰⁶ 欧洲人权专员还建议拉脱维亚政府便利在行政管理中，特别是在少数民族人士与行政工作人员的书面通信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¹⁰⁷

57.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国籍政策是依据国家连续性的概念，只有在 1940 年是独立拉脱维亚的公民及其后代才能够恢复国籍。人权委员会报告说，1995 年《关于没有拉脱维亚国籍的前苏联公民和任何其他国家公民的地位的法律》引进了一个非公民的特殊法律地位。人权委员会报告说，非公民约占人口 15%，几乎都属于少数族裔。¹⁰⁸ 欧洲人权专员报告说，大约 30% 的非公民已超过 60 岁，而 13,000 名以上的儿童仍是非公民，并且仍有儿童出生就是非公民。¹⁰⁹

58.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非公民有权居住在拉脱维亚，不需签证或居留许可证。然而人权委员会报告说，非公民不享有一些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¹¹⁰ 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意见，并指出各种公务员职位和涉及司法的私营部门仍然不对非公民开放。¹¹¹

59. 人权委员会报告说，近年来入籍率已经下降，更多的申请者无法通过入籍考试。¹¹² 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指出，已经数次简便了入籍程序，减少一些社会群体的费用或者为一些人简化考试程序。然而，它提到非公民投诉说程序仍然繁琐和费时，并指出许多人出于各种原因不申请入籍。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说入籍程序缓慢。¹¹³

60. 人权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确保有效的入籍制度，免费提供入籍考试培训课程，并对达到退休年龄的人、残疾人和已经在拉脱维亚学习过的人免除这些考

试。人权委员会还建议说，1991年8月21日后在拉脱维亚出生的儿童应在出生登记的同时一起得到国籍。¹¹⁴ 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提出类似的建议。¹¹⁵

61. 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提到《罗姆人问题三年国家行动计划(2007-2009年)》，报告说，罗姆人社区继续遭受种族主义和歧视，特别是在劳工市场。¹¹⁶ 欧洲人权专员提出了类似意见。¹¹⁷ 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注意到有指控称警方歧视罗姆人，特别是在拦查身份与打击毒品有关犯罪方面。¹¹⁸ 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建议拉脱维亚考虑通过一个全面的长期国家战略，以制止对罗姆人的社会排斥。¹¹⁹

10.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2. 欧洲反种族主义委员会注意到拉脱维亚存在着对移民的负面态度，建议拉脱维亚加强努力，采取特别措施，以促进移民融入。¹²⁰

63. 尽管注意到拉脱维亚于2009年通过了新《庇护法》以满足欧盟指令的最低要求，但人权中心强调说，因为拘留这些寻求庇护者所依据的法律规范含糊不清，所以很大比例的寻求庇护者被拘留。人权中心还指出非正规移民营“Olaine”的拘留条件恶劣。¹²¹

64. 人权中心报告说，在实践中没有向寻求庇护者提供关于其权利或法律援助的信息，没有将国家边防警察或法院的决定从拉脱维亚语翻译成其它语言，口译的提供也极其有限。¹²²

65. 人权中心描述了一些寻求庇护者的特殊情况，他们因身份得不到明确确定而被驳回庇护申请，因此不可能确定他们应被驱逐到哪一国家。人权中心指出，这些人没有在拉脱维亚居住的合法依据或确定的合法人格，按照驱逐程序被拘留，无视法定的最长拘留期限。¹²³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不适用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不适用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不适用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JS1 Joint Submission 1: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Europe (ILGA-Europe)*; Mozaika, the Alliance of Lesbians, Gays, Bisexuals, Transgendered People and their Friends; Brussels, Belgium; Riga, Latvia;

LCHR Latv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Riga, Latvia;

LHRC Latvia Human Rights Committee, Riga, Latvia;

SOS-LV SOS Children's Village Association of Latvia, Riga, Latvia;

WCADP World Coalit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Châtillon, France.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E Council of Europe

- CoE-ECSR: European Committee on Social Rights, Conclusions XIX-2(2009)(Latvia), Articles 11, 13 and 14 of the Charter, January 2010;
- CoE-CPT: Report to the Latvian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Latvia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from 27 November to 7 December 2007, CPT/Inf(2009)35, 15 December 2009;
- CoE-ECRI: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Third report on Latvia, adopted on 29 June 2007, published on 12 February 2008, CRI(2008)2;
- CoE-Commissioner: Memorandum to the Latvian Government, assessment to the progress made in implementing the 2003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16 May 2007, CommDH(2007)9.

² WCADP, paras. 2–3.

³ LHRC, para. 2; See also CoE ECRI, para. 8.

⁴ LHRC, para. 2; see also CoE ECRI, para. 8.

⁵ LHRC, para. 2; CoE ECRI, para. 10.

⁶ LHRC, paras. 12–13.

⁷ CoE ECRI para. 36.

⁸ CoE ECRI, para. 40.

⁹ LHRC, para. 3.

¹⁰ CoE ECRI, para. 43; see also LHRC, para. 5.

¹¹ CoE ECRI, para. 40.

¹² LHRC, para. 4.

¹³ LHRC, para. 5.

¹⁴ CoE Commissioner, paras. 72–76.

¹⁵ CoE ECRI, para. 44.

¹⁶ CoE ECRI, para. 45.

¹⁷ CoE ECRI, paras. 46–49.

¹⁸ CoE ECSR, p. 9.

¹⁹ CoE ECRI, paras. 35, 48 and 49.

²⁰ LHRC, para. 10.

²¹ LHRC, para. 11; see also CoE ECRI, para. 29.

²² CoE ECRI, para. 28.

²³ CoE ECRI, para. 91.

²⁴ CoE Commissioner, para. 63.

²⁵ CoE Commissioner, para. 63.

²⁶ CoE ECRI, para. 32.

²⁷ JS1, p. 1.

²⁸ JS1, p. 2.

²⁹ JS1, p. 5.

³⁰ JS1, p. 3; CoE ECRI, para. 18.

³¹ JS1, p. 3.

- 32 LCHR, para. 1; WCDAP, para. 1.
- 33 LCHR, paras. 3–4.
- 34 WCADP, para. 3.
- 35 LHRC, para. 10.
- 36 CoE ECRI, paras. 91, 92, 93 and 95.
- 37 CoE ECRI, paras. 96–97.
- 38 JS1, p. 3.
- 39 CoE CPT, para. 11.
- 40 CoE CPT, para. 12.
- 41 CoE CPT, paras. 13–20.
- 42 CoE CPT, paras. 38 and 40.
- 43 CoE CPT, para. 100.
- 44 LCHR, paras. 8–9; LHRC, para. 6.
- 45 CoE CPT, para. 36.
- 46 LCHR, para. 10; see also CoE CPT, paras. 34–36.
- 47 LHRC, para. 6; see also CoE CPT, paras. 107–111.
- 48 CoE CPT, para. 61, see also CoE CPT 62–72.
- 49 LCHR, paras. 10–11.
- 50 CoE CPT, paras. 74–95; see also CoE Commissioner, paras. 24–28.
- 51 LHRC, para. 7.
- 52 LCHR, para. 12.
- 53 LCHR, para. 13.
- 54 CoE CPT, para. 31; see also CoE Commissioner, para. 17.
- 55 CoE Commissioner, paras. 67–70.
- 56 CoE Commissioner, para. 71.
- 57 LCHR, para. 8.
- 58 LHRC, para. 9.
- 59 CoE CPT, paras. 21–27.
- 60 CoE CPT, para. 25.
- 61 CoE Commissioner, para. 15.
- 62 CoE CPT, para. 25.
- 63 SOS-LV, p. 3.
- 64 SOS-LV, p. 3.
- 65 JS1, p. 5.
- 66 JS1, pp. 5–6.
- 67 CoE ECRI, paras. 100, 101 and 106.
- 68 CoE ECRI, paras. 19 and 22.
- 69 JS1, pp. 3–4.
- 70 JS1, p. 4.
- 71 CoE ECRI, para. 131.
- 72 JS1, p. 2; see also LHRC, para. 19; CoE Commissioner, paras. 87–89.
- 73 LHRC, para. 20.
- 74 CoE Commissioner, para. 89.
- 75 CoE Commissioner, para. 43.
- 76 CoE ECRI, para. 133.
- 77 CoE ECRI, para. 121.
- 78 SOS-LV, p. 1.
- 79 SOS-LV, p. 1.
- 80 LHRC, para. 21.
- 81 LHRC, para. 22.
- 82 CoE ECSR, pp. 12–14.
- 83 CoE ECSR, pp. 17–18.
- 84 SOS-LV, p. 2.
- 85 SOS-LV, p. 2.
- 86 SOS-LV, p. 1.
- 87 COE ECSR, pp. 6–8.
- 88 CoE ESCR, pp. 4–5 and 8.
- 89 JS1, p. 2.

-
- ⁹⁰ LHRC, para. 23.
⁹¹ LHRC, para. 24.
⁹² CoE Commissioner, paras. 78–83.
⁹³ LHRC, para. 24.
⁹⁴ LHRC, para. 25; see also CoE ECRI, paras. 50–54.
⁹⁵ CoE Commissioner, paras. 52–53.
⁹⁶ CoE ECRI, paras. 55–56.
⁹⁷ CoE Commissioner, paras. 55–58.
⁹⁸ CoE ECRI, paras. 70–71 and 76.
⁹⁹ JS1, p. 4.
¹⁰⁰ LHRC, para. 25.
¹⁰¹ CoE ECRI, para. 131.
¹⁰² LHRC, para. 26.
¹⁰³ LHRC, paras. 27–28; see also CoE ECRI, paras. 119–124 and CoE Commissioner, para. 44.
¹⁰⁴ CoE Commissioner, paras. 40–42.
¹⁰⁵ LHRC, para. 29.
¹⁰⁶ CoE ECRI, paras. 125–127.
¹⁰⁷ CoE Commissioner, para. 44.
¹⁰⁸ LHRC, paras. 14–16; see also CoE ECRI, para. 110.
¹⁰⁹ CoE Commissioner, paras. 33 and 38.
¹¹⁰ LHRC, paras. 17.
¹¹¹ CoE ECRI, para. 115.
¹¹² LHRC, para. 15.
¹¹³ CoE ECRI, paras. 111–113.
¹¹⁴ LHRC, para. 18.
¹¹⁵ CoE ECRI, paras. 117–118.
¹¹⁶ CoE ECRI, paras. 68–69.
¹¹⁷ CoE Commissioner, paras. 90–91.
¹¹⁸ CoE ECRI, paras. 72–73.
¹¹⁹ CoE ECRI, para. 77.
¹²⁰ CoE ECRI, paras. 58–60.
¹²¹ LCHR, para. 5.
¹²² LCHR, para. 6.
¹²³ LCHR, para. 7.
-